

股票代码：000543

股票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60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双碳”目标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公司”）以现金出资，与战略合作方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风电”）成立合资公司，实现资源互补、风险共担。

交易公司与东方风电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其中交易公司持股 51%。东方风电持股 49%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：185,683.0205 万元，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垒东吉”）100%股权作价出资，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木垒东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,984.68 万元，交易公司以 94,698.3405 万元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条件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337702040G

注册资本：43812.16 万元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晔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

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控股股东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1.19%股权

东方风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

投资类型	☒ 新设公司
法人/组织全称	木垒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注册资本	185,683.0205 万元
注册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（暂定，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）
主营业务	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（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人员安排

标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 3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（最终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）。

（三）出资方式及评估情况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（2025）第 1311 号），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收益法对木垒东吉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,984.68 万元。评估报告尚需上级主管单位备案。

结合上述评估结果，经合作各方协商，确定本次木垒东吉 100%股权对应出资价值以经上级主管单位备案通过的评估值为准，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。本次出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木垒东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725,586,304.74	10,952,501.05

负债总额	825, 559, 696. 50	926, 483. 04
实收资本	900, 000, 000. 00	10, 000, 000. 00
净资产	900, 026, 608. 24	10, 026, 018. 01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29, 466. 19a	27, 387. 38
净利润	13, 590. 23	26, 018. 01

四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1. 协议签署方

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（甲方）；

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。

2. 合作事项

东方风电以木垒东吉 100%股权作价参股投资，与交易公司成立合资公司。

3. 注册资本金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木垒东吉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计算公式为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=木垒东吉公司股权评估价值÷49%。

4. 股权结构

甲方占股 51%，乙方占股 49%。

5. 出资方式

乙方以木垒东吉公司股权作价出资，甲方以现金出资。

6. 出资时间

甲方应当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出资，乙方应当在合资公司设立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出资。

7. 其他

合资公司的具体注册资本总额、股东注册资本认缴额度及注册资本实缴时间，由甲乙双方在后续签署的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明确。

甲乙双方同意，木垒东吉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、经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准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旨在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，有利于推动专业化整合，深化资源互补、战略协同，进一步促发展、防风险，提升公司发展

质量。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相契合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在未来实际运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投资双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